

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一 (三)	輸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用之環境用藥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1」之規定辦理。	輸出環境部公告禁用之環境用藥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1」之規定辦理。
一 (四)	輸出有害廢棄物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1」之規定辦理。	輸出有害廢棄物及其他經環境部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1」之規定辦理。
一 (五)	輸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3」之規定辦理。	輸出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「533」之規定辦理。